**2020年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检验试剂、质控品及配套设备租赁（第三批）评审细则**

招标文号：TZ-FYBJY-202001

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经医院研究讨论，现就本次检验试剂、质控品及配套设备租赁招标采购评审细则规定如下：

一、此次评标严格按照审计要求，以供应商投标资质材料、诚信度、代理授权等方面信息为主要筛查条件，进一步加强参与竞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相同质量层次的同一标段最多只能一家中标。

二、按照国产、进口不同层次区别评标，同一标段国产、进口的产品最多中一个竞标单位，其中标注“联合评审”的多项采购目录合并的评审单元规定如下：

1、▲为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完整开展，联合评审项目内标注“必须覆盖”表示此类项目原则上应100%满足覆盖要求。

2、如同时代理国产、进口层次产品覆盖联合评审内目录，均按国产层次评审；

3、检验试剂采购类目录，如出现联合打包评审目录所有竞标单位均不能全部覆盖的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划分评审单元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竞标产品报价环节：

1、为了有序开展本次招标评标工作及突出各供应商间报价的可比较性，根据临床科室意见，评审价格以投标产品最小计量单位计。

2、报价分为申报历史销售价格与正式开标报价。

3、供应商申报历史销售价格后，将结合海虹招标平台提供的全国各地集中采购中标价格、医院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取最低者为本次开标报价基准价。对于海虹公司未能采集到各地集中采购中标价格，同时医院也无相关采购记录的产品，根据相近产品推算原则，医院组织相关管理小组确定相应基准价。基准价通过数据平台告知各供应商。

4、供应商对基准价有疑义的，可提供相关地市中标价格等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

5、基准价确认后，将进行一轮正式开标报价，此轮报价不得高于所设基准价。

6、各供应商在正式开标报价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放弃报价产品。

7、供应商如在竞标过程中，存在恶意报价行为的，评标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投标资格。

四、评标方法：通过专家质量分和价格分相加的评标方式确定中标及备标单位，具体方法如下：

**1、专家质量分（60分）计算方法如下：**

1）试剂及配套租赁项目：

以设备技术指标及功能的符合性（15分）、设备（试剂）配套的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25分）、机型（租赁设备）的档次（8分）、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5分）、品牌（5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2分）作为打分依据，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一般 | 较好 | 好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对应于招标文件仪器技术指标及功能的符合性 | 0-15 | 0-15 | 与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需求对比，根据设备技术参数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指标偏离扣1-3分。 |
| 投标设备（试剂）配套的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 0-9 | 9-17 | 17-25 | 0-25 | 评委对投标设备配套的科学性、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及共同在临床应用中呈现的使用效果等综合评审。 |
| 投标机型（租赁设备）的档次 | 0-4 | 4-6 | 6-8 | 0-8 | 评委比较投标机型在该品牌中的档次及其他投标产品机型档次，酌情打分。 |
| 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 | 0-2 | 2-3.5 | 3.5-5 | 0-5 | 服务期内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服务响应及时性、方案可靠性、人员车辆配置等。 |
| 品牌 | 0-2 | 2-3.5 | 3.5-5 | 0-5 | 评委根据投标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酌情打分 |
| 制造商或代理商在华东地区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 | 0-1 | 1-1.5 | 1.5-2 | 0-2 | 评委对制造商或代理商在华东地区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2）检验试剂类：

以注册证标注的方法学15分、品牌知名度15分、打包项目齐全度15分、配送商售后服务能力15分。打分依据，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一般 | 较好 | 好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打包项目齐全度 | 0-15 | 0-15 | 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对比，根据项目覆盖程度打分。 |
| 注册证标注的方法学 | 0-7 | 7-11 | 11-15 | 0-15 | 评委对投标设备配套的科学性、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及共同在临床应用中呈现的使用效果等综合评审。 |
| 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 | 0-5 | 5-10 | 10-15 | 15 | 服务期内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服务响应及时性、方案可靠性、人员车辆配置等。 |
| 品牌 | 0-5 | 5-10 | 10-15 | 15 | 评委根据投标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酌情打分 |

**2、价格分（40分）计算方法如下：**

1）检验试剂及配套设备租赁类目录

价格分=试剂价格分+设备租赁价格分

试剂价格分=相同层次及目录最低报价金额/各目录下供应商最高报价金额\*39.5

设备租赁价格分=相同层次及目录内最低的设备租赁费率/各目录下供应商最高设备租赁费率\*0.5

试剂报价金额=产品评审价\*测试数

其中涉及联合评审的检验试剂价格分计算方法为：

联合评审试剂报价金额=（联合评审内项目1评审价\*测试数+……+联合评审内项目n评审价\*测试数）

▲设备租赁费用按当年检验试剂的实际结算金额的百分比进行报价；租赁费率（N%）=设备租赁费用/试剂年结算金额，费率（N%）上限不得高于1%，同时不得为0，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2）检验试剂采购类目录

价格分=同质量层次目录最低评审价\*/该层次及目录各供应商最高评审价\*40

如果涉及联合打包评审的标段，将各目录评标分值乘以权重值后相加所得分值作为该联合打包评审标段最终评标分值。

联合评审目录权重=1/联合评审包内品种数

▲如出现所有竞标单位均不能全部覆盖的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划分评审单元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评标分值=专家质量分+价格分**

4、评标分值最高者为中标，次之为备标。

评标分值得分相同时，专家质量分高者中标；若价格分、专家质量分均相同时，评标专家现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中标。

五、本次评标采取一次性报价原则，不再进行面对面议价。采购周期内如发现个别产品存在价格不合理情形的，医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浙江省阳光平台相关采购价采用就低不就高方法，对相关产品进行调价，情况极为恶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评标小组由5人以上奇数位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由我院纪检监察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0年7月16日